

實驗教育 誰來把關？

文◎副秘書長 關晶麗

自106年立法院通過實驗教育三法後，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各界多認為是台灣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總體來說，實驗教育概分為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兩大類，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106學年，全國共62所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其中，公辦公營53所，公辦民營9所。

公辦公營實驗教育成為主流

官方數據顯示，實驗教育上路以來，公辦民營已蔚為主流，自104學年起，全台灣公辦公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從8所快速增至53所，參加學生從277人增至5,139人，成長逾17倍。

值得討論的是，快速增加的原因究竟是回應家長期待或是有其他因素？筆者以為，在實驗教育蓬勃發展之際，我們有必要釐清以下議題：

轉型實驗教育 目的為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基於依據特定理念，不受課綱限制的教學課程，固然滿足許多中產階級家長對於教育的想像與選擇權，主題式的教學課程、新穎的校園空間，吸引許多家長越區就讀，但是否該將有限的公共教育資源積極投注發展實驗教育？滿足部分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是否反而造成其他學生教育機會的不均等？

若是結合志同道合教師，自發性由下而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轉型實驗教育，還算是理念目標明確。然而，已經出現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的實驗教育，其真正目的究竟是為特定理念？或著只是執政者拼湊施政藍圖中的一塊拼圖？不免讓人擔心，為實驗而實驗、做半套的實驗教育，是否淪為地方政府展現政績KPI政指標之一？如果犧牲了孩子的學習，更壞了實驗教育的美好初衷與原意，不知道主其事者可曾深思？

大量短期人力是否影響教學品質？

觀察現行部分公辦公營學校，許多是偏鄉小校計畫轉型為實驗學校。這些曾經面臨裁併危機的學校，在發展特色課程之後，學生人數都開始成長，然而，一旦轉型實驗學校，卻可以不受教師法約束，大量進用代理、鐘點教師，教學現場成了臨時派遣工作，是否因此影響教學品質？犧牲了學生受教權？在官方積極宣揚實驗教育成果時，此一現象是否必須同步關注？

不願意「被實驗」的受教權保障

實驗教育不受課綱限制，課程具高度實驗性，孩子的基本學力、未來進入高國中就學，都充滿不確定，往往需要家長投注更多心力來關注孩子學習狀況，凡此種種，跨區就讀的家長，對於可能的變數，相對具有應變能力。但原學區的學生，許多正因為經濟弱勢，而無法離開，唯一就是倚靠優質的國民教育翻轉生活，實驗教育會是他們要的選擇嗎？如果不願意接受「被實驗」，被迫選擇到學區外就讀，是否反而剝奪其就近入學權利？

必須再次提醒，若是結合志同道合的家長，以公辦民營，或以機構、團體方式進行實驗教育，因為家長已做好心理準備，在不耗用公共資源、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前提下，踐行特定理念，應該給予祝福與期待；然而，公辦公營形式的實驗教育，牽涉的問題既深且廣，在公辦民營返程時驗教育主流的現在，究竟對台灣教育會造成何種影響，實有必要謹慎評估。